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關連交易

收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以興建生產基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天虹工業園與蘭雁牛仔服裝就交易訂立協議。地塊將用作興建於越南廣寧省之生產基地。

天虹工業園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天虹工業園與蘭雁牛仔服裝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銀河就十一月份交易訂立十一月份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染整就四月份交易訂立四月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十一月份交易、四月份交易及交易將予合併及被視為單一交易處理。由於十一月份交易、四月份交易及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天虹工業園與蘭雁牛仔服裝就交易訂立協議。地塊將用作興建於越南廣寧省之生產基地。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天虹工業園(作為轉讓人)；及
- (b) 蘭雁牛仔服裝(作為受讓人)。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72,534,42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21,100,000元)乃按地塊每平方米1,08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313.5元)計算，並由天虹工業園與蘭雁牛仔服裝經參考鄰近地區地塊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代價之30%，即21,760,326,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6,300,000元)將於訂立協議後十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60%，即43,520,652,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0,000元)將於交付地塊後十日內支付；及
- (iii) 代價之10%，即7,253,442,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2,100,000元)將於蘭雁牛仔服裝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起計十日內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天虹工業園將協助蘭雁牛仔服裝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保證地塊並無任何爭議或產權負擔。

天虹工業園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蘭雁牛仔服裝交付地塊。

有關地塊之資料

地塊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區，地盤面積約67,161.5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地塊將用作興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地塊之原始成本為每平方米約86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250元），主要包括天虹工業園向越南廣寧省海河區政府支付之費用、徵地成本及於地塊上興建基礎設施之成本。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

本集團計劃擴張至下游業務，借助越南之成本優勢，於越南提供綜合平台。因此，地塊擬用於興建一間褲料服裝廠，其估計年產量為700萬條。上述工廠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動工興建。董事認為，構建綜合平台以期通過產業縱深發展，將減少本集團之盈利水平波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天虹工業園與蘭雁牛仔服裝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銀河就十一月份交易訂立十一月份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染整就四月份交易訂立四月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十一月份交易、四月份交易及交

易將予合併及被視為單一交易處理。由於十一月份交易、四月份交易及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轉讓人)與蘭雁牛仔服裝(作為受讓人)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
「四月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轉讓人)與天虹染整(作為受讓人)就四月份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協議
「四月份地塊」	指	一幅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區、地盤面積約123,228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興建之基礎設施
「四月份交易」	指	根據四月份協議收購四月份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72,534,42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21,100,000元)，即交易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地塊」	指	一幅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區、地盤面積約67,161.5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興建之基礎設施

「蘭雁牛仔服裝」	指	越南蘭雁牛仔服裝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一月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轉讓人)與天虹銀河(作為受讓人)就十一月份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協議
「十一月份地塊」	指	一幅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區、地盤面積約215,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興建之基礎設施
「十一月份交易」	指	根據十一月份協議收購十一月份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染整」	指	越南天虹染整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銀河」	指	天虹銀河科技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工業園」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3,445越南盾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越南盾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